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900668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業建置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
庫」（以下簡稱人才庫）平臺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09年7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50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「教師法」公布實施後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第7款及第10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至第4款（兒少案件、體罰或霸凌案件）情事，國教署已建置人才庫。
- 三、人才庫功能及使用方式簡要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網址：<https://expert2.herokuapp.com/>。
 - （二）使用對象：
 - 1、各主管機關業務承辦窗口。
 - 2、學校人事單位。
 - （三）使用方式：
 - 1、登入帳號及密碼（與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帳號

人事室 109/08/05 10:20



1090004670

無附件

密碼一致，茲再臚列如下，但前已查詢過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者，請沿用該帳號密碼）。

(1) 公立學校：帳號及密碼皆為機關代碼（英文字皆為大寫）。

(2) 私立學校：帳號及密碼皆為教育部統計處公布6位數字之學校代碼。

(3) 首次登入請先重新設定密碼，並建立基本資料。

2、忘記密碼：

(1) 自行利用該網站重新設定密碼：人才庫首頁/登入/忘記密碼（輸入帳號後由系統自動寄出確認信）。

(2) 如無法重設密碼者至人才庫首頁/文件下載/密碼重新設定申請單下載申請單填寫後，逕洽國教署承辦窗口。

四、貴校對人才庫資料負有保密義務，除供業務需要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

